中共浚县县委宣传部采购鹤壁市广播电视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浚县县委宣传部

地址：浚县黎阳路中段

联系人：卢一鸣

联系电话：18503920019

乙方：鹤壁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西段163号

联系人：刘明选

联系电话：13939257788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总述

1.项目名称：中共浚县县委宣传部采购鹤壁市广播电视台服务项目；

2.服务有效期：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宣传内容与甲方要求及相关宣传主题相符，甲方对乙方享有监督权。

2.乙方应当确保宣传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

3. 甲方对宣传活动的规划、实施、进展等情况享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渠道、宣传效果等。

4. 在乙方不按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开展宣传推介、稿件审核不严出现重大问题等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用。

6. 甲方对于乙方进行宣传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7.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应当为另一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任意第三方。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围绕浚县工业强县、农业强县、文旅强县，深度挖掘先进典型做法，全年拍摄制作播发不少于260条电视宣传内容，全面展现浚县高质量发展成效，提升县域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其中，依托《直通县区》栏目及其他核心栏目，播发200条常规宣传内容，分步推进；推出系列形象宣传消息，共60条，分步推进。

2. 乙方负责围绕浚县高质量发展成效、基层治理创新、文旅融合、乡村振兴、先进典型人物等，依托鹤壁市广播电视台新媒体矩阵，拍摄制作发布不少于120条原创短视频，构建“政务宣传 + 典型引领 + 城市形象”传播体系，提升浚县美誉度。

3. 乙方负责围绕浚县工业强县、农业强县、文旅强县建设及先进典型，在鹤壁综合广播 FM87.9《县区动态》推出90条音频消息，实现“高频覆盖、精准触达、形象提升”。其中，围绕“3561”工作路径解读，聚焦“三个强县”建设阶段性成果、重点项目建设等播发30条；围绕亮点深耕+典型深讲，聚焦先进典

型人物事迹播发 30 条；围绕成效总结+长效传播，聚焦浚县好的经验做法等播发 30 条。

4. 乙方负责为上述宣传活动提供人员、车辆、后勤、安全等保障服务。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797，000 元）。

2. 在本合同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整个项目的总结报告、项目验收终验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797，000 元）。整个项目的总结验收终验报告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鹤壁市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银行账号：5009931600015

4. 甲方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0057393064

地址：河南省浚县黎阳路中段

单位电话：0392——5522706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服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或条款存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第七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方可生效。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共浚县县委宣传部

（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鹤壁市广播电视台

（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